

目 錄

壹、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火災預防.....	1
二、災害管理.....	6
三、災害搶救.....	11
四、緊急救護.....	15
五、為民服務.....	18
六、火災統計與分析.....	19
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24
八、擴充消防據點.....	25
九、擴大民力運用.....	26
貳、未來工作推展方向.....	27
一、擬定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27
二、推動住宅防火安全.....	27
三、建立鄰里居民災害自救組織.....	28
四、強化臺北車站特定區安全管理.....	28
五、加強大型商場「公共安全動態演練」.....	28
六、推動家用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	29
七、推動爆竹煙火施放申請安全管理制度.....	29
八、持續推動消防通道淨寬專案.....	29
九、建置災害搶救指揮模擬訓練場及訓練基地.....	30
十、提昇搜救隊救災能力、強化支援救災整備.....	31
十一、擴充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	32
十二、建構具避災耐災功能之現代化災害應變中心.....	33
十三、建置防災公園震後緊急供水設施.....	34
十四、提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	34
十五、擴充消防據點.....	34
參、結語.....	35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上任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協助與不吝督勉，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展開，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希能不負眾望，為臺北市民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期（95年7至12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推展方向，報告如后：

壹、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火災預防

（一）加強公共安全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1、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1）公共場所

目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有18,962棟、公共場所計有20,405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共計檢(複)查20,192家次，符合規定者17,326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2,069家次，檢查合格率为85.06%，經複查仍未改善，予以舉發裁處罰鍰者計有44件，罰鍰收繳78萬5,826元。

為保障消費者安全，每月於本局及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公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規定場所名單，並鼓勵民眾以

書面或網路檢舉。95年7至12月，本市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連續限期改善2次以上者，累計73家次，均列案管制並持續追蹤複查直至其完全改善。

(2)高層建築物

目前所列管之高層建築物(16層以上)計有430棟，依據「加強執行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及維護專案計畫」，本期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共計758家次，符合規定552家次，不合規定206家次，均依法限期改善並複查，迄今複查不合規定者共計3家，均開立舉發單並處罰鍰，並追蹤管制其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等相關消防安全事項，以強化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

2、提高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本期甲類場所至95年12月底為止，應申報3,679家，已完成申報者計有3,351家，申報率為91.08%，對於未完成申報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畢為止。

另95年1月1日起正式啟用網路檢修申報系統，1至12月受理網路申報件數共計10,591家，佔全部申報家數之80%，將再持續推廣，期提升集合住宅大樓檢修申報率。

3、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及特殊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

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有4,919家，已完成防火管理人遴派備查者計有4,884家，遴派率為99.29%，已遴派並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計有4,884家(完成率99.29%)，限期改善者有329件，而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5,811家次，76,471人次參訓；另為落實高層建築物、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大型空間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確保火災發生時從業員工及內部人員安全，辦理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計181棟、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計61處、大型空間計64處，除大型空間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1處不合規定外，其餘均符合規定。

4、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

目前列管特定場所容留人數場所計有738家，其中52家採機械計數方式，每月均定期抽查，本期計抽查2,079家次，合格者1,994家次，85家停業。另本市大型百貨、商場及量販店等列管場所共45家，特別針對暑假期間人潮特別擁擠之場所進行容留人數管制，共抽查930家次，其中927家次符合規定，3家次不合規定；並當月派員複查，結果均符合規定，目前仍持續列管檢查。

5、防焰標示查核

本市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有5,649家，95年7至12月共計抽查6,014家次，符合使用地毯、窗簾、布幕者計5,973家次，檢查不合格者計41家次，經複查皆已符合規定，其餘場所則均已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另平時利用責任區查察及防火宣導時機，加強宣導一般民眾購置及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布幕及地毯等物品，以有效降低火災延燒媒介及途徑。

(二) 擴大防火宣導

1、消防安全教育講習

為教導民眾做好防火工作，並強化民眾火災應變能力，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1,481家次，宣導42,051人次；社區、學校(補習班)防火教育講習及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公司行號申請防火教育講習457場次，23,288人次參與。

2、舉辦消防營活動

95年7月4日至28日共辦理12梯次小小、幼童、青少年消防營，共4,546人參加；針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等學生，施以多媒體電化教學、地震體驗、Q&A防災常識測試、煙霧體驗室逃生體驗、室內消防栓射水演練、119報案要領學習、滅火器滅火演練、簡易滅火、緩降機逃生訓練、心肺復甦術、分貝測驗、救生繩結、消防常識測驗..

等，以灌輸學生防災意識暨各種災害應變能力，進而普及每一家庭。

3、推動住宅防火

為防範住宅火災發生，降低電氣火災頻率，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選定高危險群場所，實施訪視診斷計3,801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指導民眾自我檢視，宣導危險區域住戶設置獨立式火災警報器，以及利用查察或宣導機會，實施居家用電安全宣導計6,640戶。

4、防火保林宣導

為防範中元普渡期間，市民上山掃墓祭祖，焚燒香燭、紙箔引起山林火災，破壞國家天然資源，95年8月5、6、8日實施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工作。除派員於本市富德公墓、陽明山第一公墓等44處墓地宣導警戒外，本局特別製作山林防火宣導資料、防火標語、旗幟、掃墓水桶廣為發放，並發布新聞稿，協調大眾傳播媒體配合宣導。因各項防範工作規劃得宜，95年中元普渡期間，本市無山林火災發生。

(三)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

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624家，平日管理作

為採預防政策、源頭管制為主，並對有潛在災害發生疑慮的場所(如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加強消防演練。本期對列管場所檢查共計3,189家次，查獲瓦斯行超量儲存、液化石油氣容器未標示商號電話、使用未經認可鋼瓶及使用逾期未送驗鋼瓶案件共計23件、逾期未送驗鋼瓶4支，均依違反消防法舉發，並持續追蹤複查。此外，針對本市4家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檢查計22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2、爆竹煙火管理

為強化違規販賣爆竹煙火及燃放之取締工作，訂定「95年中秋節期間加強爆竹煙火廠商公共安全宣導及查處計畫」，共清查1,423家次、宣導1,418家，取締違規攤商販賣爆竹煙火，共5件，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查處；另本市列管之販賣商共計43家，本期共檢查193家次，均未發現有違規販賣情形。

二、災害管理

(一)防救天然災害

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依行政體制規劃為「市」及「區」2個層級，各層級再將各局處及區公所依業務屬性予以任務編組及任務分工。平時的災害防救組織有：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辦理

災害防救演習。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項次	因應災害名稱	成立期間	本市重要災情
1	碧利斯颱風	95年7月12日14時至7月14日15時	人員受傷3名、電力停電6,093戶、積水區2件、房屋淹水1戶、坍方(落石)1件、道路受損1件、路樹倒塌57棵、交通號誌損壞2件、招牌掉落9件、電線桿損壞3件、火警搶救2件、其它1件。
2	凱米颱風	95年7月24日8時30分至7月25日12時30分	路樹倒塌11棵、招牌掉落8件、電線桿損壞1件、火警搶救1件、其它1件。
3	桑美颱風	95年8月9日14時至8月10日14時30分	電力停電1處、其它1件。

2、強化災害防救機制

(1)建置災害防救專責機構－災害防救中心

為強化本府災害防救協調、整合之業務功能，參考先進國家制度及本府實際需求，業於95年11月13日發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增設「災害防救中心」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事宜，期強化局處間橫向聯繫，並隨時掌握災害資訊，提供決策建議。

(2)建置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造成本府現有救災指揮系統停擺或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之窘境，全國首創於95年8月31

日落成啟用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採一東一西構成嚴密的防災網絡，是全國第一個定位在「備援」的防災中心。平時可輔助119救災指揮中心派遣管制，並於主系統因故無法運作時，即時取代成為救災指揮中樞。

(3)建置專屬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鑑於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原皆開設於警察分局，借用他單位臨時開設應變中心，平日管理各項表報、圖資及資訊設備無法隨時強化、更新，空間亦多不符需求。為提昇區級指揮官指揮能力，並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功能，本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遷回區公所運作案，截至目前為止，除中正區公所正全力協調場地遷建外，其餘11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均已遷移至區公所，相關連繫電話及傳真號碼並已完成更新作業。

(4)建置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

為提供本府防災人員防救災決策及一般民眾及時災況資訊，92至95年逐年建置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利用災害管理4階段所需之資料庫及展示系統，結合現有一般資訊科技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一防救災決策所需之資料庫及決策支援展示系統。95年已完成之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防災資訊網第4期規劃建置內容為：

A、防災資訊網：教育宣導、教育訓練項

目及網站需求擴充。

B、決策支援系統：人員疏散通報系統、主動災情調查系統、應變中心成立發佈預警機制系統、協力機構成果落實、坡地降雨歷線預警、PDA與手機子系統等。

3、防災訓練

訓練期間	訓練項目	參訓人數
95.07.11~95.07.12	救災資源資料管理系統	50
95.08.03	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志工教育訓練	200
95.11.16	本府各局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兵棋推演講習訓練	45
95.11.20~95.11.22	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暨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教育訓練	10
95.11.22~95.11.23 95.11.29~95.11.30	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暨防災資訊網第4期系統建置教育訓練	70
95.11.23~95.11.24	「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暨現場通訊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案」設備操作訓練	73
95.11.29	「語言表達暨人際溝通」專案講習	40

(二)擴大防災宣導

1、消防風水師訪視成效

為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協請各里辦公處、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推動住宅安全訪視工作，指派「消防風水師」以實際行動走入社區住戶，免費作居家消防安全檢視，針對火災發生因子提供防災建言，95年7至12月共計訪視19,619戶、68,666人。

2、推動社區防災

鐵窗一直是發生火警時阻礙逃生的致命危險因子，因此，為強化轄內里、鄰、社區防災意識，持續舉辦無鐵窗防災宣導活動，結合相關局處、鄰里、社區、社團、民間志工，並協請社區及學校才藝資源等，加入無鐵窗活動表演，以吸引社區民眾及家長的踴躍參與。本期辦理場次如下：

無鐵窗社區宣導活動		
場次	日期	場所名稱
1	95.08.12	新東公園
2	95.08.26	自來水親水公園
3	95.09.30	景華公園
4	95.10.05	南港區舊莊里市民廣場
5	95.10.15	士林官邸
6	95.10.27	建成公園
7	95.10.28	錦州公園

3、參觀防災科學教育館

95年7至12月共計792個團體至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體驗研習民眾40,109人次，自87年11月27日開館以來至95年12月止，參觀民眾累計已達554,795人次。

4、其他重要防災宣導活動

其他重要防災宣導活動		
場次	日期	場所名稱
1-2	95.07.29 95.11.25	新光人壽保險摩天大樓登高大賽暨宣導活動
3	95.09.23	國父紀念館921防震暨瓦斯安全使用宣導活動
4	95.10.22	2006臺北101國際登高賽暨宣導活動

三、災害搶救

(一) 啟用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

93年起分別編列4期的分年度預算，建置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本建置案於93年12月31日決標簽約，94年起開始進行系統需求分析、系統設計規劃及系統開發整合，94年12月21日完成系統軟硬體建置，並由承商進行內部系統測試，95年3月6日與原舊有119系統同時上線受理119報案，以測試系統的穩定性及功能性，95年7月17日正式啟用。目前系統運作狀況良好，並達成下列功能：

1、以真實具體的電腦畫面，引導受理人員依標準程序諮詢報案人，有效收集案件種類、危害規模及案發地點等情資，建立優質派遣的基礎。

2、結合GIS及GPS等現代科技，配合鉅細靡遺的災害應變模組分析，依災害規模，調派適當的人力、機具、裝備及車輛至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減少「誤派」、「超派」之情事發生。

3、突破傳統分工方式，有效結合資訊及通訊科技，建立案件處理新流程，確保救災救護服務品質。

4、採用複合通報的方式，可於第一時間進行多單位勤務派遣，縮短案件反應時間。

(二) 救災演練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95.07.06	萬安29號演習(消防搶救演練、毒化物防救演練及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演練)
2	95.07.20	臺北市縣聯合防溺演練暨義消趣味競賽
3	95.07.25	強化社子島廠房火災搶救演習
4	95.08.29	瓦斯自殺暨老舊社區公寓火災搶救演習
5	95.09.30	老舊社區公寓擴大消防演習
6	95.10.04	欣湖瓦斯公司供氣安全及災害防救緊急演習
7	95.10.27	欣欣瓦斯公司供氣安全及災害防救緊急演習
8	95.11.24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工程施工防災演習
9	95.11.27	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消防救災演練
10	95.12.05	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新築工程通車前消防救災演練
11	95.12.15	大台北瓦斯公司消防演練

(三) 提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應變能力

針對連棟式磚木造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高層建築物、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捷運場站及醫院等處所評估列管為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並訂定「執行搶救困難地區火災搶救應變計畫」及「搶救困難地區輔導改善執行計畫」，計列管614處。95年7至12月針對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辦理301處實兵演練及69處兵棋推演，每場皆召開演練檢討會，以提昇民眾防災意識及自衛消防能力，並檢討分析修正搶救計畫。

(四) 執行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

1、為避免北縣蘆洲市大囍市社區火災悲劇再度發生，針對通往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劃設消防通道，再於95年3月31日函頒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針對通往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7.5公尺以下之囊底路長度140公尺以上或雙向連通巷道長度280公尺以上之道路劃設消防通道，明確規範消防通道之對象及其管理作業流程，再新增22處消防通道，並由本府各相關單位自95年5月25日至6月7日公布宣導。

2、針對上述路段兩側居民及停放之車輛加強宣導週知，於公布期滿後辦理劃設「消防通道」標字及禁停紅線，目前總計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142處，均公告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102.tfd.gov.tw/>），以利民眾查詢，並持續針對列管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協助通報警察單位取締、拖吊，以維護消防通道暢通；95年7至12月，協助通報警察局消防通道違規停車計1,885件次。

（五）臺北市國際搜救隊

本市國際搜救隊成員現有136名，每月均定期辦理動員演練及每半年複訓，模擬不同災害情境，訓練搜救人員救災技能及器材操作，確保裝備器材整備，以強化各種不同類型災害應變能力。另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之2

隻搜救犬於美國代訓結束後，已於96年1月4日返臺服勤，有效提升本市國際搜救隊搜救小組戰力。而為培養民間協同配合救災，95年7至12月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基礎搜救訓練，計訓練32人。

(六) 充實救災裝備

95年7至12月購置消防衣帽鞋40套，增強整體消防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 消防水源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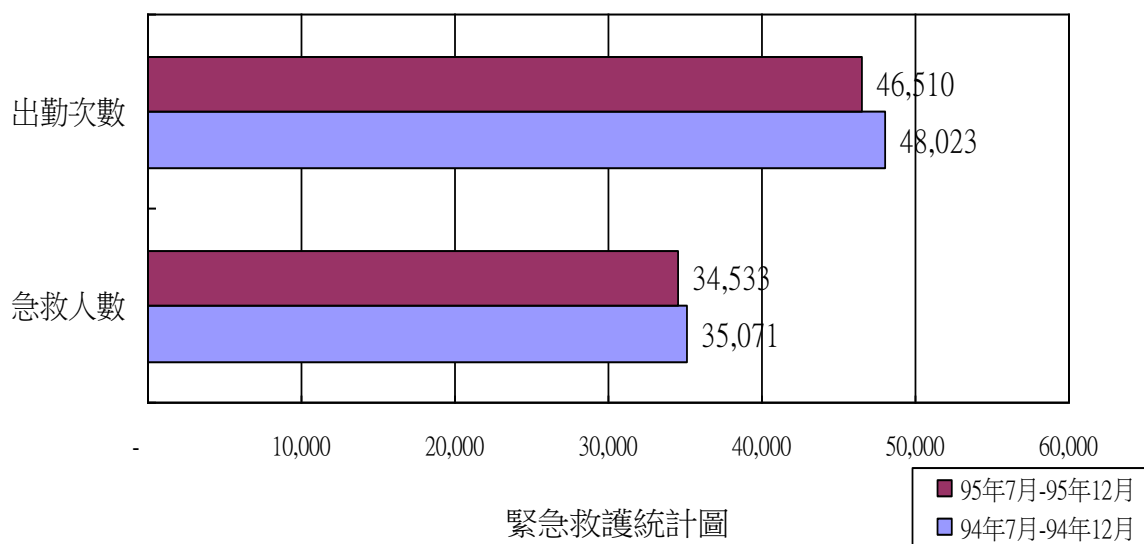
目前本市規劃之消防水源包含地上式消防栓3,757支、地下式消防栓13,319支，游泳池125處及蓄水池111處，平時排定勤務進行查察，以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另訂頒「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違反消防法毀損及妨礙消防栓使用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辦理違反消防法第36條第5款妨礙供消防使用之蓄水或供水設備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違反消防法規定案件注意事項」等管理規定，做為本府各相關局、處及區公所等單位維護管理消防水源之依據。

四、緊急救護

(一) 緊急救護統計

95年7至12月119受理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共46,510次、

急救人數34,533人；與94年7至12月同期(出勤次數48,023次、急救人數35,071人)比較，出勤次數減少1,513次、急救人數減少538人。



(二) 專責救護隊執行成果

專責救護隊95年7至12月成功挽救7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的市民康復出院，急救處置平均為3.548次/人，較成立前之1.013次/人，成長250.3%。自88年6月1日專責救護隊成立以來至95年12月底，累計已經成功救回179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的市民康復出院。

(三) 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

1、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遴派12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第6期(95年7月26日至8月25日)及第7期(95年9月4日至10月4日)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全數通過結訓測驗，取得EMT2資格。

2、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本局承辦內政部消防署第4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於95年8月3日結訓，本局參訓人員24名(含2名鳳凰志工)，全數通過行政院衛生署甄試，取得EMTP資格。

3、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95年6月19日至7月28日止，共辦理10梯次EMT2繼續教育，實際到訓者396名，全數通過繼續教育，延長EMT2效期一年。

4、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1)每月定期辦理教室課程及醫院研習，95年7至12月合計辦理6次教室課程，醫院研習則由上班人員依排定日期前往仁愛及台大醫院實習，每月1次，每次至少4小時。

(2)分別於95年10月2、3日及16、17日進行中級救護技術員「單項技術訓練」及「標準作業流程訓練」，以統一學理認知及授課標準。

5、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針對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內政部消防署教官及助教等有意參訓者44名，進行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訓練，分為2梯次3階段進行，第1階段(5天)係課堂課程，業於95年11月15日至12月7日辦理完畢；第2階段(1天)進行教案研習及試教，於96年1月4、5日辦理；第3階段係實戰教學，於96年1月16日辦理之中級救

護技術員訓練擔任授課教官。

6、每月邀請醫療顧問委員至各大隊指導救護技術，進行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重點解說及案例研討、並抽檢考核救護紀錄表，按救護紀錄表之內容之正確性、如何改正及該案例之處置情形等進行討論，以提昇救護人員專業素質，95年7至12月合計辦理16場，參訓人員合計638人次。

7、95年8月23日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首度分別辦理學科筆試及技術操作評比，分別由各專責救護隊抽選2名參與學科筆試，共174人次參與評比，並邀請6名醫療顧問委員擔任評審。

五、為民服務

(一) 為民服務統計

95年7至12月為民服務計有918件，抓蜂捕蛇共2,237件，與94年7至12月同期（為民服務計有779件，抓蜂捕蛇共2,193件）比較，為民服務增加139件、抓蜂捕蛇增加44件。

(二) 獨居長者關懷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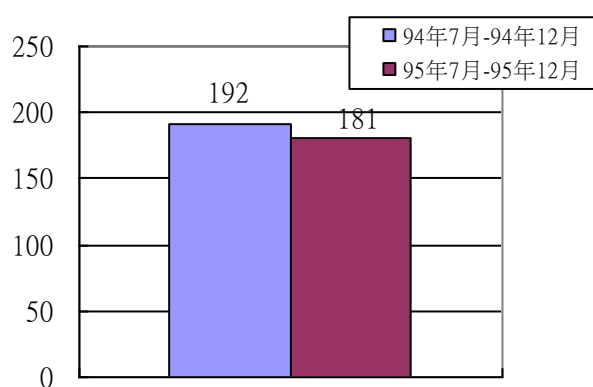
本市獨居長者求救系統至95年12月底有1,780戶長者家中安裝此系統之宅端設備，接受本局之緊急救護、救援服務；95年7至12月，計有180件長者使用本系統求救緊急

送醫，其中142件使用緊急求救按鈕、16件使用懇談電話要求送醫、4件為不活動偵測後由執勤人員主動派遣救護車送醫、其他18件。另結合紅十字會志工擔任獨居長者懇談志工，執行電話問安13,475件，長者使用懇談鍵2,19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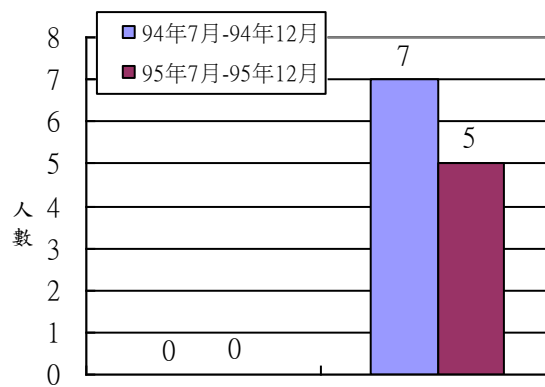
六、火災統計與分析

(一) 火災統計

本市95年7至12月發生火警共181件，市民死亡0人，市民受傷5人；與94年7至12月同期（發生火警共192件，市民死亡0人，市民受傷7人）比較，火災減少11件，市民受傷減少2人。



火災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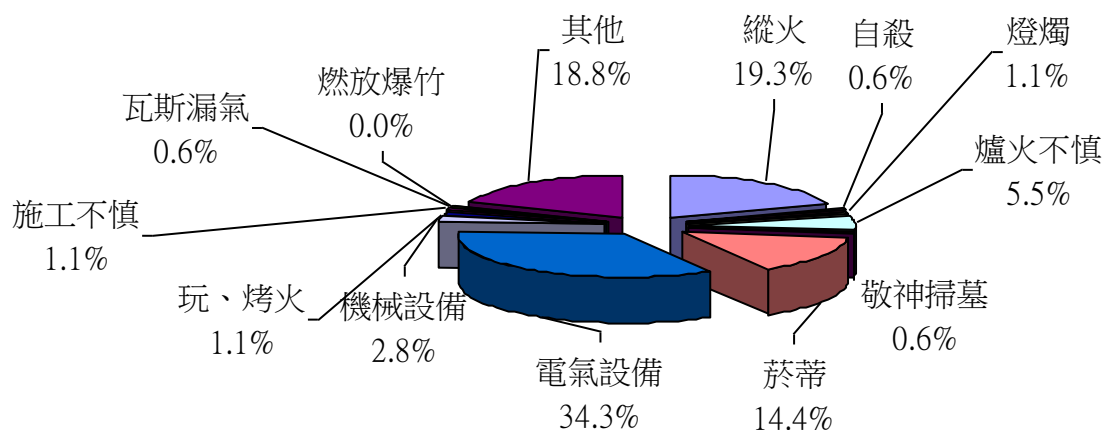


火災死傷統計圖

(二) 火災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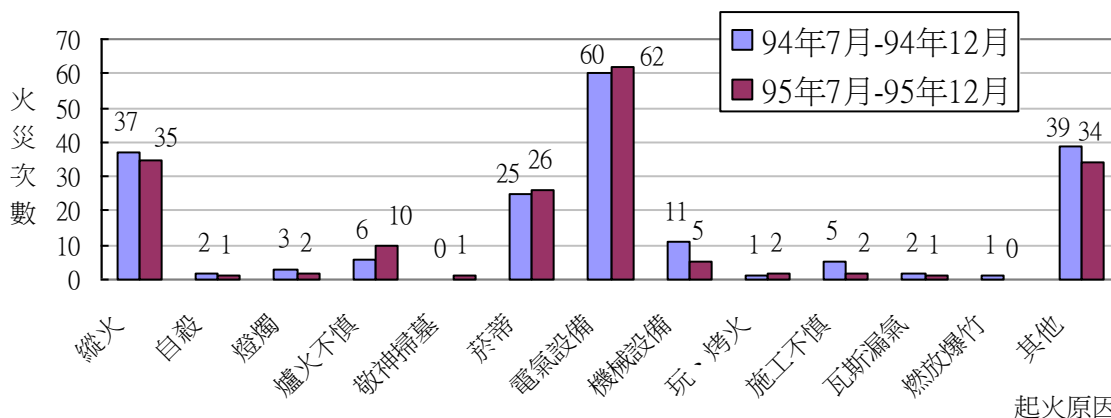
95年7至12月發生火災共181件，就起火原因而言，以電氣設備火災為第一位，佔火災總數之34.3%；第二位為

人為縱火，佔火災總數之19.3%；第三位為菸蒂火災，佔火災總數之14.4%；第四位為爐火不慎，佔火災總數之5.5%。



起火原因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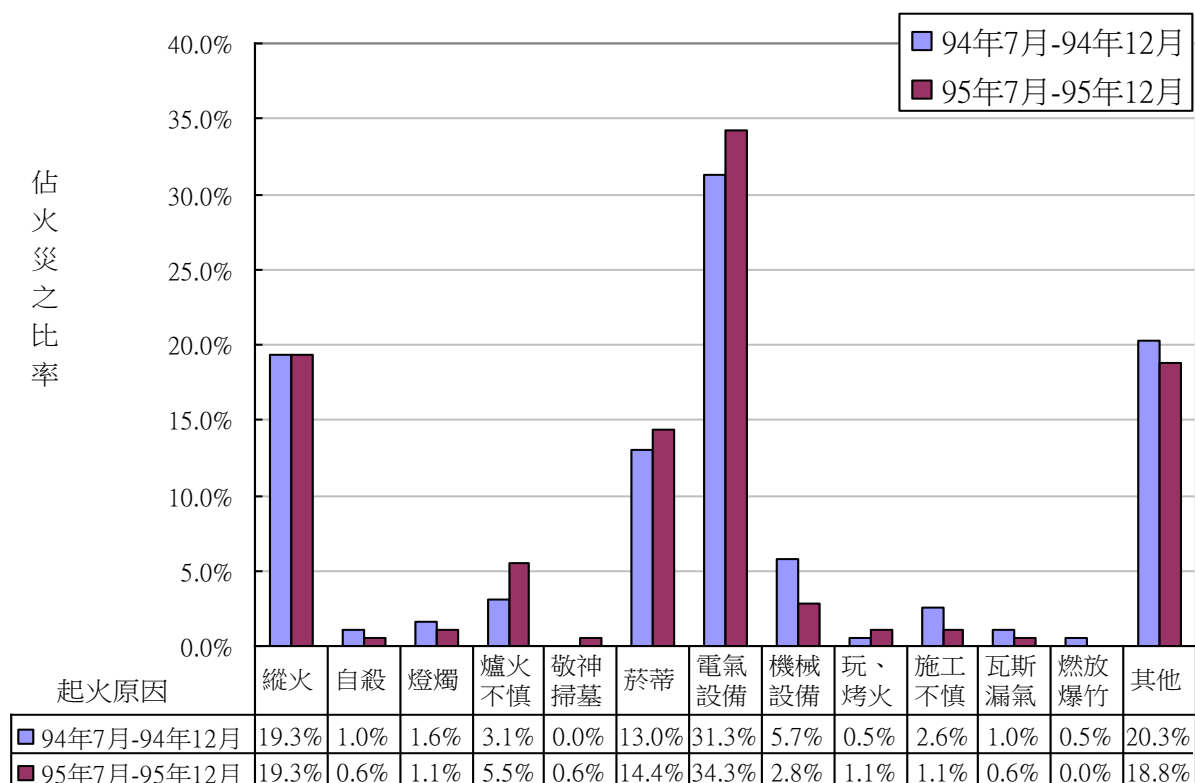
94年7至12月起火原因前四位則分別為電氣設備、縱火、菸蒂與機械設備。



起火原因統計比較圖

95年7至12月電氣設備火災比94年7至12月同期增加2件，火災發生比率增加3%；縱火火災件數減少2件，火災發生比率無增減；菸蒂火災件數增加1件，火災發生比率

增加1.4%；爐火不慎火災增加4件，火災發生比率增加2.4%；機械設備火災減少6件，火災發生比率減少2.9%。



起火原因比率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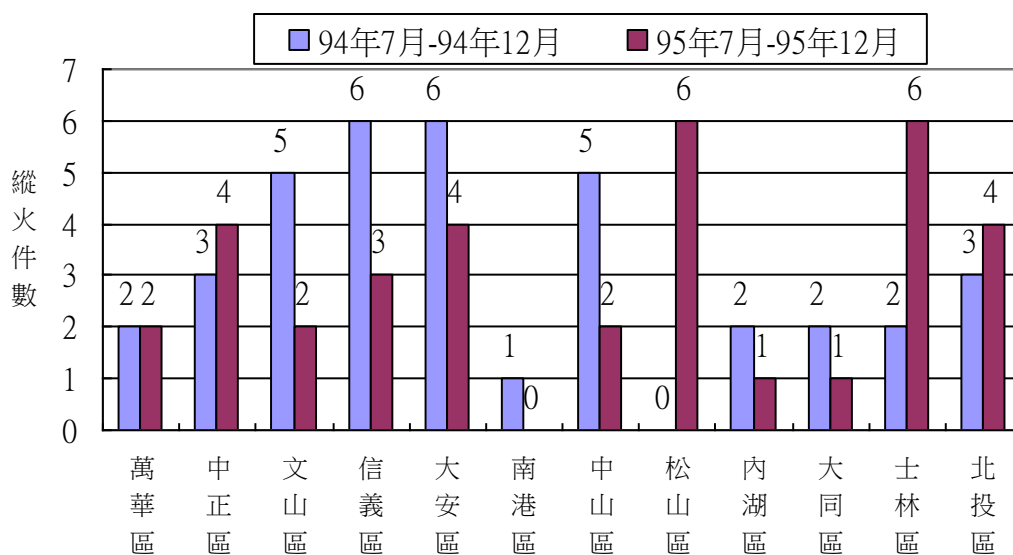
(三) 縱火防制

1、概況分析

95年7至12月總計發生火災181件，其中縱火案件發生計35件，縱火發生比率為19.3%，縱火案件數與94年7至12月同期(總計發生火災192件，其中縱火案件發生計37件，縱火發生比率為19.3%)比較，縱火案件減少2件，縱火發生比率無增減。

2、各行政區縱火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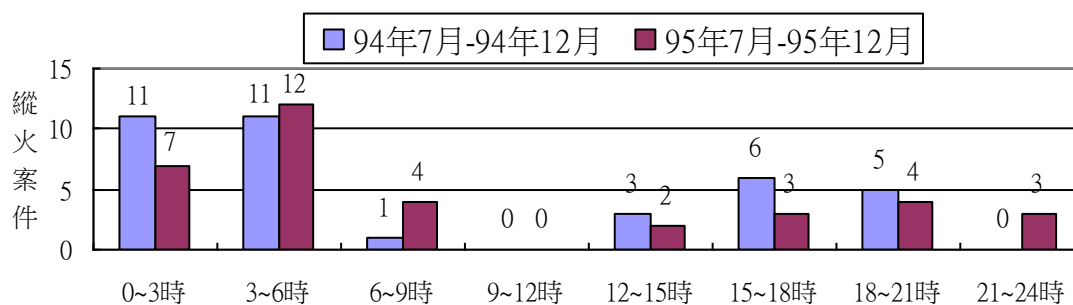
95年7至12月縱火案件較多之行政區域，以松山區及士林區最多，各計6件；其次為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各4件。



各行政區縱火分析圖

3、縱火時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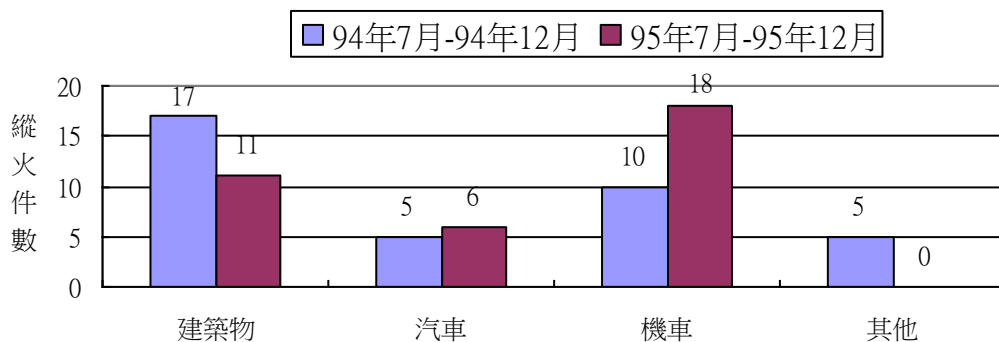
95年7至12月最常發生縱火案的時段為0時至6時，共計19件，其中以3時至6時計12件為最高。與去年同期比較，最常發生縱火案的時段亦為0時至清晨6時，共計22件。在整個縱火時間點方面來看，有明顯集中於凌晨及清晨時段之趨勢。



縱火時段分析圖

4、縱火對象類別分析

95年7至12月，縱火對象為機車18件最高，佔51.4%，其次為建築物11件，佔31.4%。與94年7至12月同期比較，機車縱火案比率較同期之27%，增加24.4個百分點；建築物縱火案比率較同期之45.9%，減少14.5個百分點。



縱火類別分析圖

5、防制作為

人為縱火案以機車縱火最為嚴重，對社會治安與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也最大，本局除訂定「05專案工作計畫」外，並加強社區對機車停放安全之宣導；並針對曾發生汽、機車縱火案件的路段、時段、地區，規劃巡邏路線，編排夜間或深夜05專案勤務，加強消防車輛巡邏；並彙整縱火分析清冊、個案檢討及連續縱火案件分析報告等資料，提供警察局規劃偵防勤務，進而逮捕縱火犯，以提高縱火案件之破獲率。

此外，已製定「臺北市加強縱火防制執行計畫」，由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加強縱火防制作為；同時利用防火宣

導時加強民眾縱火防制觀念。

另在本局網站上設置縱火防制網頁，提供民眾檢舉專線，並提供防制縱火對策，結合民眾力量聯合防制縱火發生，以達到火災預防之目的。

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一)常年及消防專業訓練

1、各大隊每月實施常年訓練、體技能訓練，95年7至12月合計約7,158人次參訓。

2、其他消防專業訓練：

訓練期間	訓練項目	參訓人數
95.06.19~95.07.28	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班	396
95.08.02~95.08.25	災害搶救對策實務研習班	120
95.08.28~95.08.30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研習班	60
95.09.04~95.09.28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	120
95.09.07~95.09.22	處理野生動物技能講習班	90
95.09.18~95.09.21	救助隊複訓	260
95.09.26~95.09.30	火災原因調查進階班	40
95.10.02~95.10.05	消防車輛器材保養操作及行車安全講習班	160
95.10.09~95.10.13	體適能教育訓練	30
95.10.18~96.01.14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81
95.10.24~95.10.25	衛星電話種子人員訓練	80
95.11.06~95.11.10	身心健康知能研習班	35
95.11.13~95.11.14	火災證明講習班	160
95.11.24~95.11.24	行政中立專題演講	115
95.12.25~96.01.14	晉升小隊長職務訓練	14

(二)教育進修

1、推薦各單位同仁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在職訓練研習班，合計93類班，合計718人次參訓。

2、參加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安全類科研究所、二年制技術系組、消防警佐班進修人數計9人。

3、持續薦送參加各大學院校、語言教育訓練機構、市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英語培育課程計6班10人次。

八、擴充消防據點

為提昇消防戰力，擴充消防據點，並同時興建職務宿舍配供基層人員使用，使勤務與家庭結合，讓同仁安心工作，95年7至12月規劃興建之工程計有：

(一) 延平分隊暨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大同區，90年12月開工，分隊於95年4月4日進駐啟用，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於95年8月31日正式啟用。

(二) 舊莊分隊新建工程：位於南港區，職務宿舍規劃15戶，92年10月16日開工，95年10月26日進駐啟用。

(三) 民生分隊參建工程（自來水事業處主建，本局參建）：位於松山區，目前申請使用執照中，鄰損部分已交由工務局建管處協調中，預計96年6月啟用。

(四) 建國分隊參建工程（警察局主建，本局參建）：位於中山區，93年6月15日開工，預計96年4月建築竣工。

(五) 西湖分隊新建統包工程：位於中山區，95年7月

1日開工，預計96年10月1日建築竣工。

九、擴大民力運用

(一)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下設5個大隊、34個中隊、54個分隊、義消人員合計1,507人。95年7至12月義消參與演習訓練共9,448人次，協助救災共4,635人次。

(二)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下設12個中隊、14個分隊，現有257人，主要協助「消防風水師」住宅防災訪視宣導工作暨各項消防活動等，本期計10,128人次協勤，訪視市民15,459戶，受訪市民54,108人。婦宣大隊協勤成效斐然，消防署95年「全國婦女防火宣導業務」評鑑，婦宣士林、文山中隊分別獲評全國特優及優等之佳績，信義及南港中隊亦獲評甲等；另婦宣大安中隊入選本市95年「第10屆金鑽獎」優良志工團隊。

(三)本局目前成立3個鳳凰志工分隊，共56名鳳凰志工配置於雙園、復興、八德及建成分隊協助執行救護勤務，95年7至12月合計協助救護出勤526次。

貳、未來工作推展方向

一、擬定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依本府92年2月10日重要工作檢討會議市長裁示，著手研擬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為能完善研訂，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研訂之研究」。

依據委託研究成果及建議內容，共召開4次「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目前草案已制定完成。

未來除積極推動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外，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8點，成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及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先行檢討及宣導，俾加強市民火災預防觀念。

二、推動住宅防火安全

為加強住宅防火，將就「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調查數量」、「持續建立住宅火災原因分析資料庫」、「調整火災調查範圍」、「灌輸正確用火用電觀念」、「加強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宣導使用防焰及不燃材料裝修」、「協助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鼓勵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鼓勵設置滅火器」、「熟悉滅火技巧」、「推動無鐵窗住宅」、「二方向避難逃生」、「強化避難逃生技巧」、「利用現有設施、宣導機制並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宣導」、「強化災害搶救作為」及「強化緊急救護作為」等策進作為，並以裝設住宅獨立式火災警報器為主要推動目標，辦理相關住宅防火活動。

三、建立鄰里居民災害自救組織

配合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輔導社區巡守員災害初期搶救及急救技能，並主動協調各輔導之社

區，規劃消防風水師至社區實施住宅防災訪視宣導，提供防災建言，以「落實社區防災系統」之策略。

四、強化臺北車站特定區安全管理

針對臺鐵臺北車站、捷運臺北車站、高鐵臺北車站、臺北地下街、中山地下街、站前地下街、臺北新世界地下街等7處特定區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日常火源檢查、防焰物品使用、檢修申報制度、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部分進行管理；藉由落實各使用單元之防火管理制度，各防火管理人確實監督所轄及自主管理，期在層層管理情況下，達到維護公共安全的目標。

五、加強大型商場「公共安全動態演練」

為落實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確保火災發生時從業員工及內部人員之安全，針對本市總樓地板面積在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舉行公共安全動態演練，模擬於火災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是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同時依各建築物之建築構造、內部裝潢等情形，驗證在限定時間內是否能完成所需之應變事項，藉此提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整備。

六、推動家用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

依據消防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登記後，始得營業，非經僱用領有合

格證照者，不得為之。為配合本項制度之實施，針對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營業登記申請，將積極簡化申請作業程序，縮短申辦時間，並將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上網公告，俾利民眾查詢；對於非法執業人員加強查處取締，以防止家用燃氣熱水器裝置不當引發意外事故發生。

七、推動爆竹煙火燃放申請安全管理制度

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在民俗節慶活動中，更是助興不可或缺之物品，燃放爆竹煙火雖具聲光娛樂效果，惟本市建築物及人口稠密，燃放爆竹煙火不當，極可能引發火災。將續訂「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規劃爆竹煙火燃放安全管制，採取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之方向推動，對值得保留的民俗習慣在充分安全的前提下予以開放，期能兼顧公共安全與風俗民情。

八、持續推動消防通道淨寬專案

(一)為兼顧公共安全及居民意見，已研擬修正「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增訂以民眾社區參與共識納入劃設消防通道要件，明定本市現有道路，經社區住戶或管理委員會透過里長凝聚道路兩側住戶共識意見，以社區參與問卷調查方式執行決定劃設消防通道者，由里長向消防局申請，經本局審查確認後，由交通管制工

程處劃設禁停紅線及「消防通道」標字。

(二)持續巡視列管消防通道，發現有違規停車情形，立即協助通報警察單位取締、拖吊，以維持消防通道24小時淨空，俾供救災車輛第一時間抵達現場執行救災任務。

九、建置災害搶救指揮模擬訓練場及訓練基地

(一)規劃建置西湖火災搶救指揮模擬訓練場

規劃於西湖分隊4樓，仿照英國倫敦消防局指揮訓練場，建置指揮訓練模擬場，運用歐美電腦資訊系統，以3D電腦模擬情境，進行火災搶救指揮訓練，強化指揮訓練作為，建構有效率與效能的指揮體系，提昇各級指揮官的指揮應變能力。

第一階段將先成立工作小組，研商訂定火災搶救制度；第二階段編列規劃費預算，公開招標，委請廠商及國外顧問，與工作小組協商，提出本案設計與規格需求；第三階段編列建置預算，進行軟、硬體建置及操作訓練。

(二)建構完備的消防專業訓練基地

規劃建構以實物或電腦模擬場景為主的訓練場地設施，重新將本局保養場、內湖分隊與部分內湖訓練中心等駐地，仿照英國倫敦消防局、日本東京消防廳訓練基地，訂定中長程計畫辦理舊廳舍重建，建置世界級的消防訓練設施。預訂建置：實物火焰火災模擬訓練設施、高樓火災

搶救設施、地下建築物設施、火災搶救與指揮組合訓練設施、隧道與捷運災害搶救訓練場、建築物倒塌訓練場、車禍救助訓練場、標準游泳池、潛水救生訓練等實體模擬訓練設施，提供類似災害現場的模擬狀況，融入情境內容，切合實際救災需要，以訓練具備實際搶救經驗的專業消防人員與救災志工，並可結合防災科學教育館對民眾進行防災宣導，強化市民防災意識。

十、提昇搜救隊救災能力、強化支援救災整備

(一)每年辦理複訓，邀請國外教官來臺授課或派員赴歐美先進國家受訓；並定期辦理搜救隊動員演練，強化搜救隊員之整備動員及搜救能力。同時與國內各縣市救災單位進行合作交流演練，建立夥伴關係，提昇救災效率。

(二)訂定搜救隊車輛及裝備器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每年編列預算購置、汰換搜救車輛及裝備、器材，並引進高科技裝備器材，提升搜救能力。

(三)向民間勸募及培訓符合美國FEMA都市搜救隊2級標準之搜救犬，充實及更替本市搜救隊屆齡除役之搜救犬。

(四)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基礎搜救訓練，提昇民間團體救災能力，協助政府執行國內、外災難救援任務。

十一、擴充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

為強化救災救護服務效能，將精益求精，持續擴充「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擴充方案如下：

(一)部份地理環境及重要交通工程節點，如橋樑兩端、高架快速道路閘道及隧道出入口等地點，如果以直線距離作為派遣依據，容易造成派遣作業之盲點，將持續累積各種派遣經驗，逐步強化電腦救災距離計算之精準性，期能達到派遣零誤差之境界。

(二)有鑑消防救災為24小時的緊急服務，當規模較大的災害發生時，勢必破壞民間電信業者的數據線路系統，造成派遣系統無法發揮既有效能，未來計畫積極運用無線通訊科技（WIMAX），建立無線路由備援線路，以增強派遣系統線路品質。

(三)近年來災害型態逐漸朝向多樣化及複合化之趨勢發展，智慧型派遣系統雖然已經建立25種災害情境及75種派遣模組，因應各種可能情況的發生，然為使智慧型派遣系統更臻完善，將戮力更新擴充派遣模組的規模及樣態。

(四)目前民眾已有超過60%的比例利用行動電話報案，然而目前行動電話定位部份仍付之闕如，無法於第一時間得知報案地點，同時亦影響派遣流程及效能，將賡續推動民間電信業者行動電話定址功能服務，於智慧型派遣

系統加值運用。

十二、建構具避災耐災功能之現代化災害應變中心

為有效因應災害的侵襲，提供本府各防救編組單位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進行災情蒐集、分析、研判及處置等任務，並擔負本府縱向與橫向聯繫等應變機制之樞紐，已於信義國中旁興建具備「避災、耐災」的現代化災害應變中心。該大樓不僅是國內第1棟結合隔震系統、預鑄工法的公共建築物，更是國內第1棟配備隔震系統、高標準防洪設施的專屬災害應變中心，可承受震度7級以上的地震，且擁有比捷運工程更高的防洪標準，期達到「4不1沒有」的目標（地震不倒、水災不淹、通訊不斷、水電不停、救災沒有中斷）。該大樓為目前全國最完善的防救災應變中心，業於95年12月21日竣工，相關資通訊設備預計於96年5月底建置完成，11月底完成系統測試及教育訓練等工作。

十三、建置防災公園震後緊急供水設施

本市目前十二個行政區均設置一大型防災公園，作為大規模地震發生後災民收容、救災調度指揮中樞，為確保震後防災公園能提供清潔飲用水，將於防災公園中建置震後緊急供水設施(新生公園已設置完成)，總經費合計新台幣1億7仟8佰萬，自來水事業處將於97年起分階段逐年

編列預算興建，預計民國101年建置完成。

十四、提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

持續辦理各類及各級(中、高級)救護技術員、教官在職訓練及鳳凰志工訓練，落實救護服務品質管理，訂定評比考核計畫，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結合急救責任醫院進行救護勤務考核，推動救護勤務意見回覆制度，期提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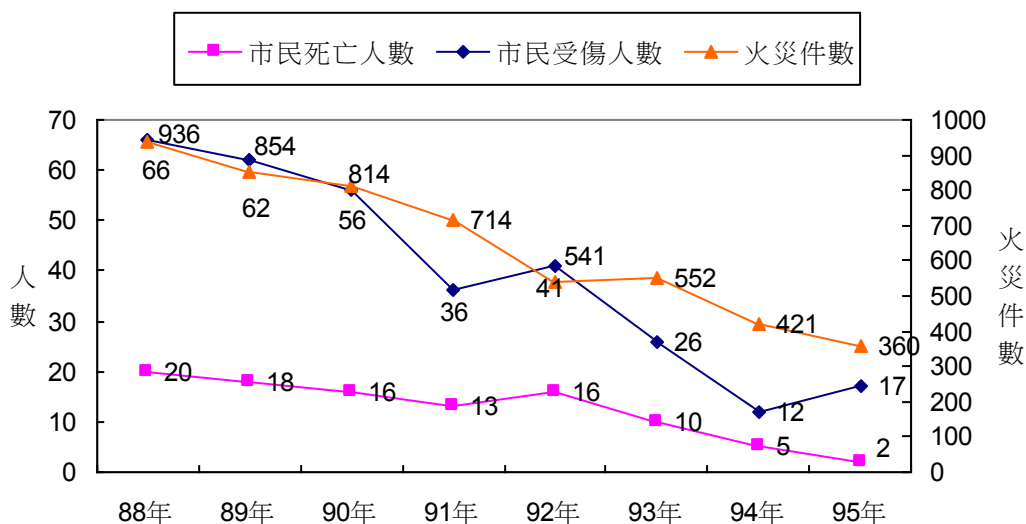
十五、擴充消防據點

為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達到市區消防車能5分鐘到達，服務面積不超過4平方公里設一消防分隊之目標。目前除西湖分隊已委託本府新工處代為興建外，另有參建工程建國分隊將於2年內完工，未來4年將持續推動成德、古亭、松江等分隊興建。

參、結語

多年來，本局努力落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特定營業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辦理公安消安動態演練，加強社區及營業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強化員工災害應變能力，致力提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暨老舊地區救災效能，持續推動消防風水師免費到府為市民住家消防安全把脈，強化民眾自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預防災害發

生，減少人命傷亡。本市全年火災發生數從88年的936件，減少到95年的360件；因火災死亡的市民從88年的20人減少到95年的2人，火災發生數及市民因火災死亡人數皆再創下歷史新低紀錄(如下圖)。



臺北市 88 年至 95 年火災傷亡統計表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會繼續努力，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共同打造一個健康、活力、安全的臺北市將指日可待。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